

司法公報第十四號—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63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法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第十四號

司
法
公
報



司法公報第十四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法規

監所職員俸津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法部公布

法院雇員薪資規則 同上

法院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薪餉規則 同上

修正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同上

司法官律師法院書記官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法部公布

●命令

法部令五件 法字第27至29號
法字第1第二號法部送登

法部訓令 訓字第49號法部送登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二件 解字第十五號第十六號

第十一屆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九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 民事裁判 八件 上字五件 抗字二件 聲字一件
利事裁判 四件 上字三件 抗字一件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二月份 民事案件月報表民刑案件月報總表三件

最高法院暨檢察署二月份發文分類總表各一件

河北高等 法院 檢察處 十二月份 民刑事月報表民事收結表五
件 件 月報表 一件

●公牘

河北 省 公署 呈 秘字第二四號
天津特別市公署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四六四號

法部咨 資字第六號

司法委員會咨七件 司字第二第三第五至第九號

司法委員會批七件 司字第四三至四九號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繼本報第十三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繼本報第十二號

英國證據法綱要

德國刑法草案 繼本報第十三號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繼本報第十二號 董 康

●附件

律師_{登録} 撤消登錄 名表

第十四號

司法公報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法規

▲監所職員俸津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薦任委任職員之俸給及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監所職員俸津表支給之

第二條 甲種新監獄與獄長爲薦任其俸給由薦任十級至一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職員之俸給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

主科看守長
委任九級至二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三百人以上不及五百人）

典獄長（分監長）

委任六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五級至八級俸

甲種分監同（與甲種監獄在同一地域而容額三百人以上不及五百人者）

三 丙種新監獄（容額不及三百人）

典獄長（分監長）

委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六級至十一級俸

乙種分監同（與甲種監獄在同一地域而容額不及三百人者）

四 甲種法院看守所（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所長

委任四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五級至八級俸

五 乙種法院看守所（容額三百人以上不及五百人者）

所長

委任八級至四級俸

所官

委任十六級至十一級俸

六 丙種法院看守所（容額不及三百人者）

所長

委任十五級至八級俸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

教誨師

七級至一級津貼

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津貼

西醫士

七級至一級津貼

中醫士

十一級至五級津貼

藥劑士

十三級至九級津貼

候補看守長

十三級至十一級津貼

二 乙種新監獄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津貼

西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津貼

中醫士

十三級至九級津貼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二級津貼

甲種分監同

三丙種新監獄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三級至九級津貼

西醫士兼藥劑士

十三級至九級津貼

中醫士

十五級至十三級津貼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津貼

乙種分監同

四甲種法院看守所

西醫士

十一級至五級津貼

中醫士

十三級至九級津貼

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津貼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二級津貼

五 乙種法院看守所

西醫士兼藥劑士

十三級至九級津貼

中醫士

十五級至十三級津貼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津貼

六 丙種法院看守所

西醫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津貼

中醫

十六級至十四級津貼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津貼

第五條 監所職員之敘級進級由法部行之

第六條 監所職員經法部委派後執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四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監所職員經法部委派後執務滿一年而成績卓著或有特殊勞績者得由各該長官擇尤呈請高等法院轉呈法部專案進級

第八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津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薦任職員得以給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待遇職員亦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給貼津

前項年功加俸及年功加給津貼由法部核定

第九條 初任者之俸津應自最低級叙支

轉任者之原敘俸津高於最低級者得照原俸津級數敘支

第十條 進級應於每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十一條 監所職員官俸之發給適用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關於監所人員部分及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